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湘语办〔2018〕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 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的通知

各市（州）、各高校语委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全省各市（州）、高校普通话测试站规范管理、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工作评估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的通知》（湘语办〔2017〕13号）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对全省各普通话测试站2017年度工作开展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考核对象

全省105个普通话测试站。

二、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

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重点工作和常规工作。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根据各测试站上报的相关资料和日常工作管理台账，分别对各测试站逐一计分。

评估考核设加分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对各测试站年度工作中有创新性、有特色、有突出成效的改革与实践，在全省或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加分。同时，对普通话培训、测试、组考、

收费等有关考核项目实行评优一票否决。

三、评估考核工作程序

1. 自评自查。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并于2018年1月12日前将自评结果、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纸质稿和电子文档报送至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406室。

联系人：李鹏，寄送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199号（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电话：0731-84712116，18874036868，电子邮箱：hnyycs2017@163.com。

2. 全面复查。根据评估考核细则和日常管理工作台账，拟定各测试站重点工作和常规工作的得分，并对加分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3. 结果审定。汇总评审结果，确定各测试站评估考核结果。

四、评估考核与奖励

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